# 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9-15

*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月25日至3月3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直机关工委进行了巡察。5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直机关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市直机关工委坚持以高度的政治...*

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月25日至3月3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直机关工委进行了巡察。5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直机关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市直机关工委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过硬的工作作风，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严肃认真对待，做到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自身机关党建工作存在弱化虚化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专题研究自身机关党建不足”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年初制定计划。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工委机关党建自身特点，制定工委内部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加强标准化建设，突出自身特色。二是定期进行研究。每季度工委书记会设置1个议题，专项研究工委机关自身党建重点工作。三是进行专题部署。机关党委根据上级党组织相关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研究和部署相关专项工作。今年3月，召开工委机关党委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四是抓好督促检查。向各支部印发工委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机关党委定期检查各支部工作，督促做好台帐登记，抓好相关工作的部署落实。

2.针对“机关党组织建设缺失”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成立机关党委。2024年9月，经全体党员酝酿，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了工委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班子，成立工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二是及时调整机关党委成员。严格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有关规定，对交流轮岗的党委委员及时做好增补、调整分工等工作。

3.针对“机关党支部首次集中换届滞后”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机关党支部。2024年9月机关党委成立后，相继成立工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企工部、群团部，以及离退休老干支部共6个支部，并选举产生各支部委员、书记。二是及时调整充实支部班子。严格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有关规定，对交流轮岗的支部书记及时做好调整、充实等工作，并向老干部支部选派第一副书记。

4.针对“组织生活开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落实按照“三会一课”制度。督促各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机关党委牵头做好工委领导带头上党课相关准备工作，要求各支部书记在本支部上党课，鼓励支部委员、普通党员上党课。做好“三会一课”记录，每季度督促检查各支部会议记录情况。二是制定“三会一课”工作指引。围绕市委组织部每季度下发的“三会一课”主题内容指引，组织各支部认真学习贯彻，开展相应主题活动。三是率先试行半专职党务干部制度。鼓励各支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各支部结合各自业务特点、业务需要，开展相关各具特色的支部活动，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党建生态。此做法得到市委组织部的充分肯定和推广。四是创新开展党员集体“政治生日”活动。每季度举办一次，通过建立一本党员政治生日台账、赠送一张政治生日贺卡、重温一次入党誓词、开展一次谈心谈话、赠送一本学习读物、组织一次集中学习（“七个一”）“政治生日”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宗旨意识，增强党员荣誉感和责任感。此项工作被市委组织部作为基层党组织生活创新案例报省委组织部。

（二）关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市纪委相关要求，年初专题研究和部署自身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拟定本年度工委机关党风廉政工作计划，制定2024年工委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二是及时传达部署。今年3月，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纪委有关全会精神。三是加强党风廉政责任制。制定《2024年工委机关党风廉政责任制》，工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四是强化工作纪律建设。今年3月起，机关纪委牵头组织开展工作纪律大检查。组织签订《深圳市纪检监察干部业余生活和社会交往活动行为规范承诺书》并报市纪委备案。在工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发送相关纪检监察信息，切实做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

2.针对“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文件传阅。进一步规范工委各级来文拟办及阅示权限，分级分类确定来文传阅范围。让领导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关于从严治党的精神。二是创新党务工作方式。通过实行机关半专职党务干部制度，工委6个支部均设置1人为半专职党务干部，激发半专职党务干部的工作活力，实现工委自身的机关党建工作有专人专抓、专管、专落实。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范。针对人事任免、行政经费管理、党费管理等岗位以及审批流程，编制工委机关内部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四是提高党建业务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工委机关党务知识培训，尤其注重对支委及半专职党务干部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党务干部自身业务能力。五是加强检查监督。机关党委定期指定学习内容，督促各支部组织学xxx省市关于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及时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传达学xxx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3.针对“干部教育管理不严，个人事项填报一致率不高”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项培训辅导。针对个人事项填报“一致率”不高的问题，2024年年初，在领导干部个人事项集中填报阶段，办公室组织集中填报培训与个别辅导相结合，并加大对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表的初核，对一些易错易漏点予以及时提醒。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大对个人事项漏报瞒报的惩处。2024年上半年，我委个人事项随机抽查2人、凡提必核1人，一致率为100%。二是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清查、出入境备案管理、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与机关党委共同做好党员干部的谈心谈话工作，进一步熟悉掌握干部工作、家庭、生活等的基本情况，引导干部清理朋友圈。

4.针对“谈话提醒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深圳市直机关工委谈话提醒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规范谈话对象、谈话内容、相关程序等，形成谈话提醒长效机制。二是开展谈话提醒。今年以来，机关纪委共谈话6人次，其中，根据市委第一巡查组反馈的意见，确定谈话对象，开展提醒谈话5人次。三是规范谈话内容记录。对干部提拔、岗位交流，苗头性错误，信访举报等情况下，由分管领导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并做好相关谈话提醒记录。

（三）关于“履行主业抓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规划性不强”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党建工作的纲领性指导文件。按照《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4年）的通知》有关精神，结合工委系统机关党的建设实际情况，第一时间组织拟定《加强机关党的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4）年》，注重党建工作的整体性、规划性。二是明确年度工作要点。根据中央、省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工委系统各单位党组织工作实际情况，年初部署下发工委系统年度党建工作要点。三是夯实党建基础。以支部建设标准化为突破点，突出6个标准，抓实党组织换届、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费管理、专题活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等。发挥支部在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中的作用。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工作指引；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对干部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建议。四是强化党建责任考核。进一步压实党组（党委）对机关党建的领导责任，开展年终党组（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督促一把手履行好抓党建的第一责任。进一步严格抓好机关党建的年度绩效考核评定工作，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全面落实。落实《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办法》。五是突出制度建设。组织制定《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市直机关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市直机关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市直机关党组织党课制度》等4个制度，以制度化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六是加大党务工作实务培训力度。灵活采取多种培训方式，提升党务干部专业化水平。加大对兼职党务干部的岗前培训。七是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专职党务干部配备情况的督促和检查，联合有关部门落实有关规定。试行机关党支部设立半专职党务干部制度，加强日常党务工作力量。推动基层党务工作交流，激发党务干部创新活力，推动基层党建平衡、协作发展。八是狠抓重点主题活动。根据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每年设定一个主题，在全系统开展相关主题活动，着眼于学习动员、鼓足干劲、提高能力、推动落实，以党建促服务中心工作。2024年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2024年拟开展“提高政治引领力、强化新担当新作为”活动。九是进一步加强群团工作。打造“巾帼讲堂”等品牌，提升妇女素养，研究出台加强市直机关团组织建设若干规定。

2.针对“调研指导不足”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建立调研指导机制。工委组织部门对所管理的各基层党组织党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有针对性、有计划地拟定调研主题和调研安排，由工委领导带队组织基层调研，为各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指导，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大对各区直机关工委的业务指导和交流，形成全市党建一盘棋的格局。二是强化调研成果应用。在深调研基础上，针对市直机关和驻深单位党建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形成综合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加大对外学习交流力度。每年拟定几个调研主题，分别由工委领导带队，赴兄弟省市单位调研学习先进经验。今年4月，工委调研组赴上海市、浙江省、杭州市和扬州市四地工委和当地部分基层单位，就机关党建工作和机关纪工委设置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形成《关于赴上海等地调研机关纪工委设置情况的报告》《关于赴上海等地学习考察机关党建的调研报告》等2份报告，并分别呈市纪委张子兴书记、市委组织部郑轲部长阅示，推动完善市直机关纪工委工作机制，形成加强机关党建十大举措。

3.针对“监督检查不力”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狠抓督促检查。年末结合党建绩效考核、书记述职等，以书面自查、现场检查、书记述职等形式，重点就年初部署落实情况、标准化建设情况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落实情况，实行年度督促检查全覆盖，并加大对检查结果的应用。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党建标准化指导，特别是“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加大检查力度，采取日常随机检查与年度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水平。二是深化党建质量指标应用。以季度或半年为单位公布一次，逐步形成集发布、分析、督促、评价等于一体的配套机制，推动各基层党组织通过党建创新指数，找出工作中的薄弱点，更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三是推进智慧党建应用。按照全市智慧党建系统建设统一部署，充分利用智慧党建系统信息化优势，实时掌握各基层党组织有关工作情况，做好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等有关工作等预警提醒和监督工作。四是开展“坚持标准打造特色”专题活动。今年6月，对驻深企业基层党支部中特色党支部活动进行验收。

（四）关于“党费及项目经费的使用监管不到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党费预算管理不够科学，结余过多”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党费预算管理。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以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建质量标准，创建党建工作品牌为契机，开展评先评优活动；扩大党员教育培训覆盖面，强化工委服务基层、服务党员的责任意识，加大扶持基层党组织工作力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和生机。探索根据工委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留存比例适当向基层党组织倾斜。二是修订《党费使用指导性意见及工作流程》。工委组织部近期将结合工委系统党费使用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党费使用范围，规范程序。三是加大党费使用力度。在解决结余过多的问题上，在严格遵照党费使用相关规定基础上，坚持党费向基层倾斜的原则，对一些困难企业基层党组织下拨党员活动经费、党员教育经费、基层党组织党建品牌项目支持、慰问党员、党组织表彰等方面加大党员支出。开展评先评优活动，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强化服务基层、服务党员的责任意识，加大扶持基层党建工作力度；开展党员培训工作，扩大党员教育培训覆盖面；加大生活困难党员的补助力度。四是加大对重点党建项目经费支持。为加强机关党建阵地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2.针对“存在超范围使用党费”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及时落实整改。参照其他单位做法，通过党费支出聘请组织员，负责基层党组织服务相关基础工作。2024年省委组织部在审查党费使用时，提出清查意见。2024年底，工委立即与在聘的3名组织员解除劳动关系，已经完成此项工作整改。二是重新修订《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公平的慰问党员条件、范围以及慰问对象的推荐工作流程，将退休老干部的慰问工作整体纳入工委慰问工作体系。明确定期慰问与临时慰问的条件，扩大慰问党员的覆盖面，提高慰问金发放额度。

3.针对“党费使用报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重新修订《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入党发展对象培训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参考行政经费支出相关规定，严格党费使用支付途径。二是加大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入党发展对象培训内容和培训纪律进行抽查，确保培训的效果和质量；对下拨党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三是修订完善《工委留存党费使用工作规程》。明确党费使用的具体范围，党费使用开支凭证具体明细；党费使用的审批权限和报销流程；下拨党费的监管事项和工作流程等，加大党费使用的监管力度，堵塞党费报销漏洞。

4.针对“项目经费支出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经费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执行无预算无请示不得开支的财务管理规定。二是加强对市直机关文体比赛、志愿服务集市等活动预支购买餐券的台账登记管理，做到每张餐券有登记、每次领用有签收，确保餐券台账登记账实相符。对此次巡察发现没有签收的餐券，我委将要求相关经办人补充办理相关签收手续。三是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在制度规定上严格设置出纳和会计岗位，在执行环节要求经办人、经手人必须在两人以上，防止出现财务漏洞。四是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针对巡察整改发现的餐券问题，机关纪委对该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提醒谈话，全体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8133673,88133975；邮政信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8号市委大院东附楼304房；电子邮箱：jggw-bgs@sz.gov.cn。

市直机关工委

2024年8月13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